

上海市长宁区文物局

长文物〔2026〕4号

关于公布长宁区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章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经四普实地调查，现将“西郊公园象宫”“法华禅寺古井”登记公布为长宁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。

长宁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实施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长宁区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单

上海市长宁区文物局
2026年4月15日

上海市长宁区文物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
附件

长宁区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单

序号	名称	地址
1	西郊公园象官	虹桥路 2381 号
2	法华禅寺古井	法华镇路 535 号